联合国 A/59/810 – S/2005/339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5 月 23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请你们注意 2005 年 5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关于在黎巴嫩南部侵越蓝线的信的内容。在这一方面，请你们注意下列情况：

1. 以色列军队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向黎巴嫩领土发射一枚导弹，因此侵越蓝线的是以色列。2005 年 5 月 18 日秘书长就中东局势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每月报告第 9 页曾提到这一事实。此外，2005 年 5 月 21 日 14 时，驻扎在 Tallet Alradar 的以色列部队向 Chebaa 地区发射重炮炮弹。这次袭击损坏了属于黎巴嫩公民的四座房屋，使这一地区的和平居民惊恐不安。上述两次侵越事件是定期向你们报告的以色列对黎巴嫩实施的一系列袭击的一部分。我们在以 A/59/799-S/2005/304 号文件印发的 2005 年 5 月 5 日的信中向你们通报了最近的侵越行为。这份文件中报告说，以色列在 2005 年 4 月期间共有 76 次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

2. 以色列仍然几乎每天都侵越蓝线并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其中包括以色列战机侵犯黎巴嫩的领空。秘书长一再呼吁以色列停止侵犯行为，最近于 2005 年 5 月 9 日在 SG/SM/9864 号文件中再次发出呼吁。因此，这类侵越行为被认为是对秘书长呼吁及 2005 年 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83（2005）号决议的公然蔑视。该决议第 7 段请人们注意决议所谓的“不断”侵越行为。

3. 以色列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被认为不符合第 425（1978）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严格尊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停止侵犯黎巴嫩的军事行动（第 2 段），恢复该地区的国际和平与安全。由于上述行为，以色列对这类行为

可能引起的各种后果承担责任。黎巴嫩呼吁联合国帮助黎巴嫩迫使以色列停止侵略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